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班親會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:

- 1. 臺中市各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
- 2. 本校校務實施計劃暨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1. 運用社區資源,有效協助學校達成教育目標。
- 2. 瞭解教師教育理念及班級經營方式,建立親師合作的默契及良性的溝通。
- 3. 結合家長專長,協助級任教師推展班級教育活動及親子活動,提供班級教學多元 化教育內容。
- 4. 促進學生家長和導師以積極合作的態度共同經營班級事務,提升學生學習效果。 三、組織:

班級學生家長為該班當然班級親師會(以下簡稱班親會)成員,為順利推動班親會事務,分成以下組織與職掌(各班可依不同的需求自行規劃設組):

- 1. 召集人:擔任班親會會長、綜理會務;結合各方資源協助班級經營。
- 活動組:協助教師規劃班級各項活動(教學參觀、校外教學、聯誼活動等)
 之策劃及進行。
- 3. 文書組:打印通知單、資料、文章、班刊編輯、電腦文書處理、網頁製作、 通訊錄、會議記錄。
- 4. 攝影組:負責拍照、沖洗、成果展示。
- 5. 總務組:負責班費之收支出管理結算及公布,物品採購等。
- 6. 聯絡組:協助聯絡班級家長推動各項班級活動與書面資料之分發。
- 7. 交通組:提供班級活車輛支援或租訂車輛。
- 8. 晨間活動組:協助早修活動,例:唐詩、讀經、說故事……等。

四、任務:

- 1. 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。
- 2. 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- 3. 親師合作相關事項。

五、實施方式:

1. 依據「臺中市各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」規定: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

長會(班親會),應於**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**,以班級為單位,由「導師召開並列席」。開會時由出席家長,公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- 2. 每學年第一次班親會召開時間由學校訂定(各班亦可視需要調整召開時間,由 級任老師發函召開)。
- 3. 每學年第一次班親會座談議程如下:
 - (1) 班級經營理念與教學計畫說明
 - (2) 選舉班親會組織。
 - (3) 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。
 - (4) 親師意見交流。
- 4. 班親會每學期至少各召開一次會議,會議結束後,請於一週內將會議記錄送交輔導室,以便答覆處理建議事項。
- 6. 第二次以後之會議,均由班親會召集人及級任老師共同具名通知召開。
- 7. 各班親會辦理活動所需經費原則上由各班親會自行籌集支用。
- 8. 班親會不得做成違反有關教育法令之決議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輔導主任: 校長	:
---------------	---